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0105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調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，教育部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
三、本次調查目的，為蒐集了解學校有採購需求但尚未列入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產品清單之品項；另此次調查並非本局採購之依據。

四、本案需求調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 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公告之品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(二)需求品項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者。

(三)品項名稱、品項類別、國內或國外產品、國內原廠或代理商名稱及國內原廠或代理商聯絡方式、預計需求數量

教務處

113/01/08 14:58



1130000150

有附件



皆為必填欄位。

(四)請貴校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12時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-辦公室自動化系統-網路填報暨通知系統(網址: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179)，填報[1179] 教育部為調查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，並將調查表(核章掃描版)一併上傳。

(五)請各校準時回傳，若無新增需求則免填，另逾期將視同無新增需求。

五、檢附113年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